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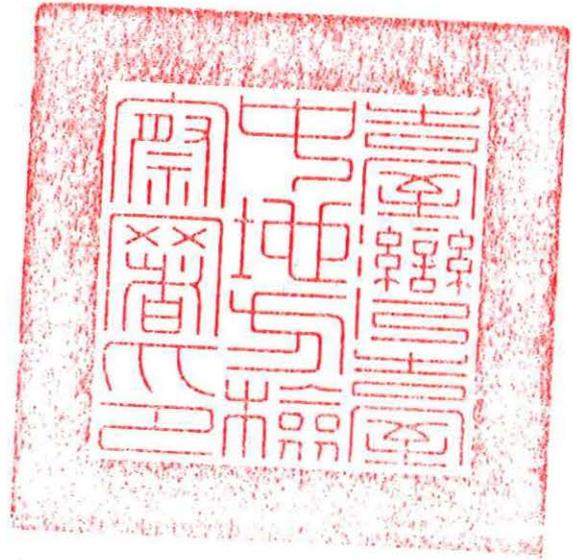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10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4年03月21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貴保字第4號	114000517	1	其他貴重物品 (支票(票號: TPA2075979))	1個	發還具領	林昇宏之 繼承人	臺中市太平區	含台灣票據交 換所退票理由 單(23萬8203 元)
112年貴保字第4號	114000517	2	其他貴重物品 (支票(票號: HNA0208118))	1個	發還具領	林昇宏之 繼承人	臺中市太平區	含台灣票據交 換所退票理由 單(4546元)
112年貴保字第75號	114000701	1	本票(張至鈞本 票新臺幣15萬元 , 票號 WG1397888)	1張	發還具領	李織妹	臺中市北屯區	
112年貴保字第75號	114000701	2	本票(張至鈞本 票新臺幣15萬元 , 票號 WG1397887)	1張	發還具領	李織妹	臺中市北屯區	
113年彈保字第111 號	114000122	4	非制式子彈	5顆	發還具領	王浩謙	臺中市豐原區	
113年貴保字第102 號	114000318	1	本票(票 號:TH001735)	1張	發還具領	吳冠毅	雲林縣四湖鄉	